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蓬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工商银行蓬江支行为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合计3亿元，公司为江门崇达该次授信业务提供了全额信用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5年4月2日，鉴于工商银行蓬江支行将江门崇达的综合授信额度由3亿元提高至4亿元人民币，公司与工商银行蓬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应将公司为江门崇达提供的最高信用保证额从3亿元提高至4亿元人民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门崇达提供不超过105,000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拟为江门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为满足江门崇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江门崇达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为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本次《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补充协议》主要修改了以下两项内容：

1、“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 300,000,000.00（大写：叁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修改为“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 400,000,000.00（大写：肆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2、“本合同同时为以下合同提供担保：《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银行承兑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修改为“本合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提供担保：《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银行承兑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37,28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482,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5,2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5.87%；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516,1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2.89%。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42,126.9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7%。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42,126.96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蓬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1》。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